

切 結 書（申請租屋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九十三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建戶家庭租金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1、未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等租屋者。
- 2、須於遷居地設籍且又在該區轄內無自用住宅者亦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者。
- 3、中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審查標準列冊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五倍或中低收入戶二·五倍以內者）。
- 4、有租屋事實者（以承租契約認定）。
- 5、家庭人口數（即指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人以上。
- 6、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或終止租屋之事實者，應主動告之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停止接受補助，否則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助金額。

本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